

证券代码：831144

证券简称：欣影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邮证券

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相关事项的
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第 6 号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的核查意见

2024 年 10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提名彭修灿、倪根为公司核心员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，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。截至公示期满，全体员工均未对公示的核心员工名单提出异议。

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进行了核查，并充分听取了公示意见，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各项规定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

情形。监事会一致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，并同意将《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二、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2024年10月18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董事李祥珍、张卓云拟参与本次股权激励，故回避表决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0）。

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0月28日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。截至公示期满，全体员工均未对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监管指引第6号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核查，并充分听取了公示意见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激励对象名单中的全部激励对象均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监管指引第6号》、公司《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激励对象名单未包括公司监事，不存在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监管指引第6号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

1、公司不存在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监管指引第6号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，未包括公司监事。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监管指引第6号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本次激励计划的制定、审议程序和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监管指引第6号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，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，实现公司利益、股东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的长期有效结合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。

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